

台糖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8月12日人運字第0990008010號函發布

101年8月17日人運字第1010008004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公司性別主流化業務，以營造無性別盲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業務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五) 進行各項重要計畫事前與事後之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六) 針對性別主流化之最佳典範，提出評估與建議。
- (七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7人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總經理指定督導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各處室從業人員及外聘民間委員派兼之；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至少含1位外聘民間委員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人力資源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人力資源處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公司相關主管列席。